

浮梁县财政局 文件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财农指〔2025〕38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农指〔2025〕30号）精神，经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予以批复，请列入你乡（镇）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科目（具体项目、资金明细见附表），请相关乡镇及单位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一级项目库代码：360222250241000000002）

一、确保专款专用。本次下达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不得用于弥补已建成的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不



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挪用其他项目建设内容，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加快项目建设。对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对需要通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规范会议记录。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并保质保量。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填报2025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 附件：1. 浮梁县2025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
2. 浮梁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本）
3. 绩效目标审核表
4. 绩效运行监控表
5.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浮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浮梁县 2025 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申报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群众是否参与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投资预算额(万元)	筹集方式或资金来源	项目主管部门	后续管理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	满意度指标				
1	王港乡	坑口村	浮梁县王港乡河源村农产品展示板房	产业发展	新建	2025.8	2025.12	是	3 栋农产品展示板房建设约 300 平, 场地平整约 200 平	3 栋农产品展示板房建设约 300 平, 场地平整约 200 平	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 15000 元, 同时带动脱贫户 7 户和监测户 2 户, 年底分红不少于 500 元。	95%	50	衔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河源村委会
2	王港乡	港口村	仓储房	产业发展	新建	2025.01	2025.12	是	600 平方米两层仓储房建设	600 平方米两层仓储房建设	预计增收村集体收入 3 万元, 同时带动就业业务工 7 人, 其中脱贫户和帮扶对象 2 人, 人均增收 50 元	95%	9	衔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港口村委会
合计													59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十四五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浮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760		
	其中: 财政资金	760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有效支持十四五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全面发展, 建成本年度申报的乡镇振兴重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7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个数	=27 个
		数量指标	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	=4 个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	=23 个
		数量指标	道路、机耕道建设长度	≥7 公里
		数量指标	购买黄牛	=20 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惠及农户	≥5000 人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有利程度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配套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浮梁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村集体经济配套资金成本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	=5 个
		质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收	有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乡村建设效果满意度	≥85%



附件 3

绩效目标审核表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 (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 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 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 (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 是否无缺项, 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 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 (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 难以量化的, 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 (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 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是否匹配, 在既定资金规模下,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 (20 分)		
实现可行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和合理测算, 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 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 (85 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5 分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财政所)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5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1- 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批复文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扶贫资金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									
总分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